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50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1 名调整为 189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至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89 名激励对象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